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洪睿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18  
電子郵件：rkhong@trade.gov.tw

103612  
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35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470078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fmFcG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自我國等進口之尼龍薄膜(Nylon Film)課徵反傾銷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4年3月12日印尼經字第1140000102號函辦理(如附件1，本署業於3月13日先電郵貴會)；本署113年10月1日貿多字第11370291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印尼財政部於114年3月6日公告對旨揭產品課徵反傾銷稅(如附件2，參考英譯如附件3)，課稅期間為114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4日，我商稅率為每公斤31,510印尼盾。

正本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